

中央警察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

指定醫院體檢表（在職生用）

※考生_____（請簽名）同意本體檢表資料作為招生（錄取生亦作為學籍資料）使用，其餘均依照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甲欄：請考生親自填寫（請用正楷字體，不得潦草）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貼 1 吋照片 (近 3 個月)	姓 名 Name		身分證字號 ID No.		電 話 Phone	
	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	年 月 日	性 別 Sex	☐ 女 ☐ 男	手 機 Cell Phone	
	現在地址 Address					
	過去病史 Past History	☐ 無 ☐ 有_____（自填）				

乙欄：請指定醫院填寫。

體 格 檢 查 項 目 與 結 果					檢查醫師簽章
血液 檢查	肝功能 檢查	GOT		請註明貴院正常值範圍（ ）	
		GPT		請註明貴院正常值範圍（ ）	
肺結核 檢查	胸部 X 光 檢查	1. 胸部 X 光： ☐ 無異常 ☐ 其他異常_____ ※如上題胸部 X 光勾選其他異常，請務必續勾選第 2 題判定有無肺結核，如漏勾選，依簡章規定，視為體檢不合格。 2. 判定有無肺結核： ☐ 肺部無明顯活動病灶 ☐ 疑似肺結核			
		※痰塗片檢查：胸部 X 光異常疑似肺結核者須檢查本項 痰塗片檢查結果： ☐ 陰性 ☐ 陽性			
（指定醫院專用） （檢查結果與建議）					（中央警察大學審查專用欄）
醫院關防（用印處）					初審：_____
					複審：_____
		總評：_____			_____
		總評醫師簽章：			_____
					（審查結果） _____（核章）

- 附註：1. 請初試錄取考生事先填妥基本資料及貼近照，至本校指定醫院檢查，各指定醫院檢查時間及體檢表完成日數不一（約 7~14 天），請自行掌握時間，以符時限。
2. 以通訊（或親送）繳驗指定醫院完成之體檢表：必須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以前用「限時掛號」寄送（或親送）本校審核（由戳為憑）。
3. 初試錄取考生應自行檢視體檢結果是否符合簡章規定，本校將就考生所繳交之體檢表進行審查，並以 108 年 7 月 3 日當日審查結果為準，考生不得申請辦理複檢。
4. 因醫院有漏勾、漏填或數值不明確情形，經通知補件者，須於 108 年 7 月 8 日以前完成補件（由戳為憑），事後亦不得再申請複檢。
3. 初試錄取考生所繳交之體檢表除需具有檢查結果外，須蓋有指定醫院印信、檢查日期、醫師章及註明肝功能（GOT、GPT）報告之正常值範圍，其檢查日期僅限本校複試日前 90 日以內為有效。
4. 體檢表經本校審核肝功能異常，指數超過正常值 5 倍以上或未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前用限時掛號將指定醫院完成之體檢表寄送（或親送）本校或檢查項目不齊全或未依期限補件者，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，不予錄取。
- * 5. 肺結核檢查結果不列入體檢不合格項目，但須依本校簡章之規定辦理，請詳如簡章第 18-19 頁。